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和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等有关规定，现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简称“公司及董高责任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险方案情况

- 1、投保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年（具体金额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授权有效期内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后续在公司及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三年。

三、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根

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委员、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